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預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仁堂集團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支付予同仁堂世紀廣告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55,000,000 元及人民幣 61,000,000 元。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因此，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世紀廣告 (2)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在上述基礎上，集團公司自身，並將促使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具體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協商並反映於具體執行協議內，惟不得違反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之條件及原則。• 集團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須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正式批准（如需）。

定價政策: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支付方式:	廣告代理服務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以支票方式支付，雙方在具體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的除外。

III. 年度上限

1.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同仁堂集團于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同仁堂世紀廣告之總額	50,000,000	55,000,000	61,000,000

2. 年度上限之厘定基準

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基于对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于框架協議期間之廣告代理服務的需求的預測而厘定。董事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上一年度有关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所发生的广告服务的費用及開支，集團公司之董事預計框架協議項下第一年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中，約 5,000,000 元人民幣用於集團公司自身，約 45,000,000 元人民幣用於同仁堂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 b. 考慮到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廣告代理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市价之可能增長，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交易金額已按照每年上調 10% 而厘定；及
- c. 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的數量於未來三年因任何潛在收購或合併的完成而可能增加，從而必將導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董事及集團公司董事認為，聘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更好地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集團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間內部廣告服務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梅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VII. 釋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告代理服務」	指	于框架協議項下，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同仁堂集團品牌、產品的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展覽、諮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同仁堂世紀廣告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